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
管系统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0日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
管系统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购买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
采购计划号: GPZC2020-G3-08983-001
项目编号: GGZC2021-G3-50004-GXBX
甲方: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单位)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供应商)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 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巴黎)4幢15层1503号、1505号、1506号
法定代表人: 易燕萍
项目联系人: 姜妮
联系方式: 186489897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第十一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
- 1.2 “系统”：智慧国土监管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为甲方提供监管监控服务所需服务单元的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二）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三），系统进入运行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三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甲方”：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 1.11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信息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 2.5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章 服务期限与价格

3.1 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购买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1-G3-50004-GXBX）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提供国土矿山资源、违章违建建筑在线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软件分析、维护等服务，本协议服务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整，即从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止。

3.2 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人民币31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932075.4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75924.5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 3.3 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 3.4 因客户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 3.5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技术方案》提供的系统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技术方案》约定的要求，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按照甲方对该系统要求，支持后期甲方提出的报表需求及相关功能的升级工作；
- (5) 乙方已经缴付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6) 乙方按照本合同《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四）约定的服务承诺；
- (7)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08号（东方巴黎）4幢15层1503号、1505号、1506号

联系电话：0775-4256786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0315988172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753 7560 5070 5990

-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 4.4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价格明细》中所列明的付款范围内，分别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其承担的费用额度内的相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即932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预付款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期限内，付费周期为按月支付，每月应支付额度为合同期限内的月均平均额度，即



¥86333.3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金额为甲方应支付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所有增值税发票的总金额应与本合同总价等额）。甲方支付预付款日起，按照每月应支付额度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预付款。若抵扣的最后一个月预付款不足以支付每月应支付额度的，甲方按照每月应支付额度补足。从抵扣完预付款的之后当月起，每月末由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 4.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20日内，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提交至甲方，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责任由乙方自负。
- 4.6 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 4.7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 5.1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项目进度表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服务系统建设、测试、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于2021年3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 5.3 乙方根据应标承诺在递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后15日内（即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相关项目实施部署工作，并递交项目完成验收通知至甲方。甲方于项目部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两份《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三），其中一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 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保修期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 6.3 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中故障处理时间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设备每天服务费的1.2倍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 6.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
- 6.5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5.3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组织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点3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 6.6 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付款，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 0.4%（千分之零点四）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6.7 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年服务费的10%（百分之十）。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极端天气、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务。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 8.3 由于乙方增值税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起诉至桂平市人民法院。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10.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 10.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 10.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10.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十一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 11.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事项侵犯了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11.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2.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2.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2.8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2.9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12.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2.1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2.12 如本合同生效后，在两年内合作的点位数增加，则该合同价格统一按合作总数的价格相应调整。

附件：

附件一：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价格明细

附件二：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技术方案

附件三：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验收合格证明书

附件四：桂平市智慧国土矿山资源智能监管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五：保廉合同



本页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无合同正文。



采购方（盖章）：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 3 月 10 日

